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街道办事处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润逸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0.1851 公顷	
项目损毁土地面积		0.1851 公顷	
项目投资规模		3500 万元	
建设期限		4 个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论证结论： 1、本次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遵循了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方针政策，编制的技术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格式规范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9号）文件要求。 2、该方案对建设中土地破坏的类型及程度进行了分析，确定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0.1851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为 0.1851 公顷。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科学合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方案对临时用地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评价，测算该项目临时用地破坏土地面积 0.1851 公顷，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区划定的用地范围和用地类型真实、准确，符合技术要求。 4、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土地复垦总面积为 0.1851 公顷，复垦为工业用地，复垦率为 100%。规划复垦后用地类型体现了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地域特点，符合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破坏范围为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破坏面积、类型和破坏程度预测准确，内容全面，数据可信。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选用的参数合理，方法正确，结论可靠。制定的土地复垦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合理，复垦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垦标准》等有关政策法规与相关行业技术规程的要求。 6、方案编制充分征求了当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尊重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意见，遵循了因地制宜、可持续性、综合效益和统一规划的原则。 7、方案确定的复垦工程建设内容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工程概算动态投资 11.50 万元，亩均投资 41415.70 元。投资测算选用的定额合理，资金来源有保证，能够满足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复垦要求。 本方案在专家提出的意见基础上做了修改和完善。 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查，认为本方案论述清楚、内容基本完整，图件编绘方法正确基本符合制图规范要求，土地复垦措施合理，资金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签字表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字
王海军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宋旭日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退休）	正高级工程师	
王福义	内蒙古第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正高级工程师	